（上接B129版）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说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更新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开放期、封闭期、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 |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br>（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br>7、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时，<br>（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姜建清<br>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 一、基金管理人<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二、基金托管人<br>法定代表人：易会满<br>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 更新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br>……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br>……<br>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二、投资范围<br>……<br>（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除上述第（2）、（13）、（19）、（20）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新增投资限制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4、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估值；<br>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发生上述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更新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叁元整 |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更新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七）临时报告<br>……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资产后，基金持有债券的买入成本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br>（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除上述第（2）、（13）、（19）、（20）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br>（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资产后，基金持有债券的买入成本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br>（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除上述第（2）、（13）、（21）、（22）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br>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关于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中国银行的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说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第二部分 释义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r>（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关于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6 个月内予以调整。根据《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托管在工商银行的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本基金的托管协议相应部分一并修改。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修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广发沪港深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内容 | 修改后条款 内容 | 说明 |
|---|---|---|---|
| 第一部分 前言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新增合同订立依据 |
| 第二部分 释义 | …… |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br>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br>（新增，以下序号顺延）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释义 |
|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新增）<br>（八）临时报告<br>……<br>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br>……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七）临时报告<br>……<br>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第十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br>……<br>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br>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br>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br>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 |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更新 |
| 第十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王志伟<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田国立<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壹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 一、基金管理人<br>（一）基金管理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孙树明<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8亿元<br>二、基金托管人<br>（一）基金托管人简况<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br>注册资本：人民币或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叁元整 |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信息更新；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更新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七）临时报告<br>…… | 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br>（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回购资产后，基金持有债券的买入成本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br>（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br>（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除上述第（2）、（13）、（21）、（22）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br>……<br>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br>（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该比例以上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控制措施 |
| 第十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4、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估值；<br>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br>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4、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估值；<br>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暂停估值的情形 |
| 第二十部分 基金收益与分配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七）临时报告<br>……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七）临时报告<br>……<br>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 |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新增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
|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七）临时报告<br>……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br>……<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br>（七）临时报告<br>……<br>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新增，以下序号顺延）<br>…… | 根据《流动性